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都重源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富血小板治疗机 YT-A）1，生产厂为（湖南多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厂房一期F1幢六层602号）。（富血小板治疗机 Y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富血小板治疗机 YT-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富血小板治疗机 YT-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AI Elf S10）1，生产厂为（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30号安泰科技8号楼6层西侧A601室-609室、7层西侧A701室-711室，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院31号楼一层(101、118、119)、三层(302)，32号楼一层(108、109、121)、三层(304-313、315、316)）。（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AI Elf S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AI Elf S1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AI Elf S1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床旁气压治疗仪 QJ-B100）1，生产厂为（济南齐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温梁路6636号济南国际陆港大厦1号楼15层1501-1510室）。（床旁气压治疗仪 QJ-B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床旁气压治疗仪 QJ-B1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床旁气压治疗仪 QJ-B1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一：关节 Simu ARTHRO）1，生产厂为（北京贝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7号楼1层009）。（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一：关节 Simu ARTH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一：关节 Simu ARTHRO）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一：关节 Simu ARTHRO）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二：脊柱 UNT-SS20) 1，生产厂为(燃煜(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69号联东U谷产业园34号楼101)。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二：脊柱 UNT-SS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二：脊柱 UNT-SS20)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二：脊柱 UNT-SS20)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三：椎间孔 VST-ST802A) 1，生产厂为(上海康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欣东路25号3幢)。(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三：椎间孔 VST-ST802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三：椎间孔 VST-ST802A)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模块三：椎间孔 VST-ST802A)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YZ20T4) 1，生产厂为(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大儒巷34号、苏州高新区锦峰路9号2号楼三、四层)。(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YZ20T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YZ20T4)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YZ20T4)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1、《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国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富血小板治疗机富血小板治疗机（低速离心机）	YT-A	1	是	0.30%
2	复合式冷热消融设备	AT-Elf S10	1	是	21.38%
3	床旁气压治疗仪	QJ-B100	6	是	3.97%
4	骨科内镜模拟训练系统	模块一：Simu ARTHRO 模块二：UNT-SS20 模块三：VST-ST802A	1	是	50.15%
5	移动式床旁肌骨超声仪	Lumify	1	否	7.69%
6	胶片扫描仪	TeleradPRO	1	否	12.17%
7	骨科专用手术显微镜	YZ20T4	2	是	4.34%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80.14%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